

靜宜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以技術報告替代畢業論文施行要點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靜宜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第三條，本所學生得自由選擇以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為釐清適用資格及實施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 二、技術報告內容涵蓋專業競賽及產學合作；專業競賽須為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且獲得獎第。申請技術報告者須提出相關資料至技術報告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將依據各項評比指標項目評分，有關專業競賽及產學合作之審查內容及評分準則規範詳如附表(一)、(二)。
- 三、報告主題或內容：
 - (一)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與創新或創意或創業主題相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產學合作實務的研發成果或由競賽作品延伸之成果。
- 四、審查要件：
 - (一)技術報告須於報告中具體說明自身之貢獻及其與報告旨趣（創作概念與實際執行）之關連。
 - (二)學生須填具「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表」，內容包含：碩士技術報告題目、碩士技術報告初稿(包含中文摘要，說明創作構想、概念推演應用及實際執行步驟)。「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表」由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3名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其中至少1位委員非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經全體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碩士班學生以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為原則，並檢附下列資料：
 - 1.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表乙份。
 - 3.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
 - 4.完成專業領域審查後，繳交「論文(含技術報告)專業領域審核表」。
- 五、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一)專業競賽審查內容及評分準則規範如下：

一、應具備的審查資料：含競賽辦法(含主辦單位，比賽時間及地點)、參賽作品、獲獎證明、報名表等相關文件。

二、評分標準規範：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獲獎等第評分標準
A.獲獎專業競賽	50%	國際性競賽前三名(含第三名)，分數區間介於90~95分，另外，榮獲第一名(金牌)的作品，審查委員可將成績調整超過95分。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含第三名)，分數區間介於85~90分，另外，榮獲第一名(金牌)的作品，審查委員可將成績調整超過90分。
		佳作(有獎狀或獎牌)，分數區間介於75~85分。
		未獲獎作品，分數上限70分。
B.競賽作品主題創新性及必要性	35%	國際性競賽前三名(含第三名)，分數區間介於85~95分；此外，榮獲第一名(金牌)的作品，審查委員可以將成績調整超過95分。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含第三名)，分數區間介於80~90分；此外，榮獲第一名(金牌)的作品，審查委員可將成績調整超過90分。
		佳作(有獎狀或獎牌)，分數區間介於75~80分。
		未獲獎作品，分數上限70分。
C.團隊競賽參人數	15%	國際性競賽人數在3名內(含)，分數區間介於90~95分；國際性競賽人數在5名內(含)，分數區間介於85~90分；其他人數的分數上限80分。
		國際性競賽人數在3名內(含)，分數區間介於85~90分；全國性競賽人數在5名內(含)，分數區間介於80~85分；其他人數的分數上限70分。

備註：

- 1.作品分數達70(含)分以上者，通過審查；未通過者可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 2.申請的學生個人貢獻度低於50%，不得提出申請。

【附表(二)】

(二)產學合作審查內容及評分準則規範如下：

需於修業期間實際參與本校之授課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並獲撥付專任或兼任助理費、工讀金或臨時工資等才予採計，並提出以上書面相關資料予以佐證。有關產學合作的貢獻度，學生貢獻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並填具產學合作貢獻比例聲明書。

一、應具備的審查資料：

- 1.產學合作契約。
- 2.產學研究計畫內容(含主持人研究費及專、兼任助理費金額)。

二、評分標準規範：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級距評分標準
A.產學合作金額	30%	產學合作金額達 100,000(含)元以上，分數區間介於 90~95 分。
		產學合作金額達 50,000(含)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分數區間介於 85~90 分。
		產學合作金額達 20,000(含)元以上，未達 50,000 元，分數區間介於 80~85 分。
		產學合作金額達 5,000(含)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分數區間介於 75~80 分。
		產學合作金額未達 5,000 元，分數區間介於 70~75 分。
B.學生貢獻度	30%	學生貢獻度達 70%(含)以上，分數區間介於 85~95 分。
		學生貢獻度達 50%(含)以上，分數區間介於 80~85 分。
C.產學貢獻度	40%	具有技術移轉可能性，分數區間介於 85~95 分。
		產學研究結果具延展性，分數區間介於 80~85 分。
		具實用性及應用性，分數區間介於 70~80 分。

備註：

- 1.作品分數達 70(含)分以上者，通過審查；未通過者可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 2.申請的學生個人貢獻度低於 50%，不得提出申請。